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图：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附图四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六 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九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十一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 附图十二 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十三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十四 项目现场公示图

附件：

- 附件一 项目编制承诺书
- 附件二 环评委托书
- 附件三 建设项目备案证
- 附件四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五 投资协议及用地手续
- 附件六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七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八 总量购买承诺书
- 附件九 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十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十一 引用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 附件十二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检测报告
- 附件十三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纪家荡粮食烘干项目的函
- 附件十四 农田灌溉协议

附件十五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十六 联营投资协议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903-89-01-335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纪 ^	联系方式	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51 分 15.451 秒，北纬 33 度 14 分 12.9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89，热力生产与供应 443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文号	都政服投资备〔2026〕1426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9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 号），不涉及生态环保红线及生态管控区，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606m。						
	表1-1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生态空 间保护 区域名 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千米）			与项 目所 在地 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总面 积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盐城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盐龙湖（E120°14'49”，N33°18'25”）。一级保护区：盐龙湖所有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纳入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部分	318.35	215.95	102.4	606m

		(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外围划定准保护区；其中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列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蟒蛇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为省政府批复划定的法定水源管控区域，未纳入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江苏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管控要求，结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苏政复[2017]108 号，2017 年 12 月 7 日），本项目位于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表见表 1-2。 表 1-2 蟒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表 <table><tr><th colspan="2">一级保护区</th><th colspan="2">二级保护区</th><th colspan="2">准保护区</th></tr><tr><th>水域</th><th>陆域</th><th>水域</th><th>陆域</th><th>水域</th><th>陆域</th></tr><tr><td>盐龙湖所在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施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td><td>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td><td>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d>二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td><td>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td></tr></table>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盐龙湖所在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施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	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	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水域	陆域																				
盐龙湖所在水域，进水泵站沿蟒蛇河上溯 1050 米(至龙冈镇施刘闸)、下延 510 米(至通冈河口)，以及进水泵站沿朱沥沟上溯 1500 米(至朱沥沟与东涡河交汇处)之间的水域范围	盐龙湖东侧 380 米(至双新路西侧)，南侧 250 米(至四河北岸)，西侧至东涡河、朱沥沟西岸纵深 100 米，以及蟒蛇河水域相对应的两纵深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050 米(至顾东居民河)、下延 600 米(至申同管道盐城公司码头)，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400 米(至盐徐高速朱沥沟大桥)的水域范围	与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外，沿蟒蛇河上溯 25100 米(至大纵湖)、下延 1060 米(至冈沟河与蟒蛇河交汇处)，以及沿朱沥沟上溯 23500 米(至古殿堡)的水域范围	与准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纵深 10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粮食烘干项目位于蟒蛇河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无生产废水，运营期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地表水体，不属于水体污染严重类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決定》(2026.06.03)	十、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黄磷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三) 排放国家和省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四) 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五)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一) 项目为粮食烘干，不属于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黄磷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二) 项目为粮食烘干，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三) 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和省公布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 (四) 项目为粮食烘干，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五) 项目为粮食烘干，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对照《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省划分一般管控单元 1147 个，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9.04%。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依据流域、大气、

环境承载力划定，不完全匹配镇街行政边界。项目行政区划、土地权属、立项及村镇管理隶属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管控单元结果为潘黄街道，仅适用于生态环境管理，不改变项目行政属地属性），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5。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盐都区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 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 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 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 号),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的《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规定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能耗及水耗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本项目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符合。

由表1-4、1-5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21 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 比例为 100%。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营运期内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项目新增消耗电能约 32 万 kWh/a,由企业光伏发电及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新鲜水消耗量约为 18m³/a,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租赁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项目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td></tr><tr><td>3</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4</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td><td>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td></tr></table>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并且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2、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新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和禁止用地的项目,符合要求。																	
5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																	

表 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相符。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重点行业。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 VOCs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4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故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均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5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7，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黏剂等高 VOCs 含量物料，符合要求。
2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符合要求。
3	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控体系。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构建全省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推进地下水分区管理。强化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且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和生活垃圾填埋。
4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以长江、太湖、大运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化工园区周边重点水域等敏感目标为重点，开展水环境安全工程建设。	建设单位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建设实施。符合要求。

对照表 1-8，项目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所在地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止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符合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符合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9，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区大纵湖镇骏马村3组，所在地为设施农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安全、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符合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3组，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对照表 1-10，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td><td>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要求。</td></tr><tr><td>2</td><td>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td><td>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VOCs含量物料。 符合要求。</td></tr><tr><td>3</td><td>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td><td>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td></tr></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要求。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VOCs含量物料。 符合要求。	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属于粮食烘干,不属于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要求。											
2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VOCs含量物料。 符合要求。											
3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1-12 本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为粮食初加工烘干项目，区别于工业类项目，属于农业配套基础设施，粮食烘干具有收获季集中间歇作业的特点，选址需就近服务粮源收储，受粮源布局制约不具备入园条件，结合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人民政府支持意见（详见附件13），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配套布袋除尘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新增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工业炉窑排放标准，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源头控制污染，符合要求。
2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钨、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见附件4），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烘干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20、80、180毫克/立方米，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符合要求。
8、项目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本项目与《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的意见》（农机发〔202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因地制宜采用热泵、电加热、生物质燃料、天然气和太阳能等热源，推进粮食烘干燃煤热源更新改造，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完成粮食烘干散煤清洁能源替代。鼓励企业加快研制新型热源和清洁能源机型，提高机具热能转化效率。推进对现有粮食烘干机进行环保节能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主体、不同粮食品种和不同粮食用途，开发创新利用自然空气、太阳能的新型粮食烘储一体化技术，降低烘干作业成本，提高设备使用率和粮食储藏保质增值能力。加快与烘干储粮设施配套的环保型清理、输送、除尘设备和多功能粮情测控装置的研发推广应用，促进粮食烘干仓储适配技术绿色发展。	本项目燃料采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根据附件12可知，各项指标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GB/T 36071-2018）二级木质成型燃料要求，同时满足《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号）生物质燃料控制指标（水分≤18%、灰分≤8%、全硫≤0.1%），燃料品质满足使用及环保管控要求。
2	积极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和做好用地保障，对于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必须与主业同步建设，无法分割独立存在的烘干晾晒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对于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点）纳入建设用地管理，地方加大对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力度。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完善烘干中心（点）环保评估，允许其在应急救援烘干作业时使用清洁燃煤、生物质等固体燃料。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建粮食烘干中心（点）。用好现有支持政策，加强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按规定按程序将粮食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提升烘干能力。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新型农业服务主体和经营主体投资建设烘干中心（点）提供信贷担保支持。	根据附件17可知，本项目由甲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村民委员会代表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位于石仇路西侧、面积14.325亩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对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属于文件鼓励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方式用于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建粮食烘干中心（点）”的模式；本项目烘干、仓储设施为直接依附于骏马村及大纵湖镇范围内22930亩稻麦种植主业的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粮食烘干处理规模约2.5万吨/年，与属地稻麦种植基地产能、项目用地规模相匹配，不属于独立存在、面向社会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烘干中心。
9、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报批依据。对照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		

	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是一般农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本项目主要功能为农业生产提供粮食烘干服务，因此，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符合盐城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详见附图十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3组，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14.325亩，新建约5500平方米粮食仓储及烘干标准化厂房（根据最终设计图纸，最终建筑面积为4674平方米）；购置烘干设备10台（套），配套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提升机、筛分、风选等智能装备搭建智慧作业平台。全部投资达成后，项目年产粮食烘干加工产品约2.5万吨，年开票销售额预计可达1亿元。 项目于2026年7月13日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426号，项目代码：2601-320903-89-01-335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粮食仓储烘干项目，根据《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64号）：“对于粮食烘干建设项目，若主要建设内容为粮食烘干，应按照《名录》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执行。因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与供应”项目。其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需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因此应当编制报告表。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5万吨粮食烘干项目；
------	---

单位名称：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9550m²；

总投资：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生产制度：职工人数 8 人，本项目采取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设备年运行 75 天，小麦在每年 6 月份进行烘干，时长 25 天，水稻每年 10 月份至 11 月份，烘干时长 50 天，年运行 1800 小时；

2.3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年生产时间 (h)
粮食烘干生产线	水稻(干)成品含水率约 14.5%	15196.33	1200
	小麦(干)成品含水率约 12.5%	6874.25	600

2.4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1	水稻(湿)	含水率约 29.5%	18000	2000	大纵湖镇内；陆运
2	小麦(湿)	含水率约 16%	7000	1000	
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	800	20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基本性能见表 2-3。

表 2-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检测指标与相关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GB/T 36071-2018 木质成型燃料二级指标	国能新能(2014) 520 号控制指标	符合性判定
1	收到基全水分 (Mt)	8.3%	≤12%	≤18%	符合
2	空干基灰分 (Aad)	1.7%	≤3.0%	≤8%	符合
3	空干基全硫 (St,ad)	0.06%	≤0.10%	≤0.10%	符合
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16.76 MJ/kg	≥16.0 MJ/kg	≥14.6 MJ/kg	符合

本项目燃料采用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依据检测报告：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16.76MJ/kg，收到基全水分 8.3%，空干基灰分 1.7%，空干基全硫 0.06%。由上表对比可知，各项指标满足《生物质成型燃料》（GB/T 36071-2018）二级木质成型燃料要求，同时满足《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520 号）

生物质燃料控制指标（水分 $\leq 18\%$ 、灰分 $\leq 8\%$ 、全硫 $\leq 0.1\%$ ），燃料品质满足使用及环保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套）	工段
1	烘干机	5HHCY-30A	10	烘干
2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	5LW-150	1	生物质热风炉
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	5LW-120	2	
4	1#斗式提升机（坑内提升机）	TDTG5033-18	1	上料
5	滚筒筛	TCQY180	1	筛分
6	循环风选器	TFXH200	1	
7	2#斗式提升机（坑内提升机）	TDTG5033-16	1	上料
8	进料皮带输送机	TDSG80-56	1	
9	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	/	1	出料入库
10	3#斗式提升机	TDTG5033-16	1	
11	皮带输送机	TDSG80-40.5	1	
12	4#斗式提升机（出粮）	TDTG5033-16.5	1	
13	进库出料皮带输送机	TDSG80-20	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数量与生物质燃料颗粒用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3 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热风炉：1 台 150 万 kcal/h，2 台 120 万 kcal/h；总额定热输出合计 390 万 kcal/h（约 4.54 MW）。

项目年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总消耗量 800t/a；项目年烘干总运行工时 1800h，其中水稻烘干作业时间 1200 h、小麦烘干作业时间 600 h。

本项目特殊性：烘干是收获季集中高强度间歇作业，高峰期热负荷高，非高峰负荷低，水稻湿粮初始含水率高，烘干降水幅度大，是本项目热负荷最高的作业阶段；小麦湿粮初始含水率相对较低，降水幅度小，热负荷明显偏低。结合粮食收储行业实际生产特点，农忙收获期如遇连续阴雨天气，需要集中抢烘，短时生产负荷会明显升高，因此不能直接采用年度平均小时燃料消耗量校核设备装机能力，应重点校核水稻烘干阶段高峰期热负荷。

燃料分配：水稻烘干时段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620 t；小麦烘干时段消耗生物质燃料约 180 t。

水稻烘干阶段：

水稻烘干时段平均小时燃料消耗量=620000 kg÷1200 h=516.7 kg/h；

考虑阴雨抢烘，设置高峰负荷系数 1.6；

高峰期瞬时燃料消耗量=516.7 kg/h×1.6=826.7 kg/h；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4003 kcal/kg，热风炉层燃工况热效率取 82%；

高峰期可提供有效热输出=826.7 kg/h×4003 kcal/kg×0.82÷10000=271.3 万 kcal/h；

高峰期整体设备负荷率=271.3÷390×100%=69.6%；该负荷处于层燃生物质热风炉经济运行区间（60%-75%），在合理区间内，设备运行效率较高。

而且粮食烘干属于季节性集中生产作业，收获期一旦遭遇连续阴雨天气，待烘干粮食积压，必须短时间内加大烘干处理量，避免粮食发热霉变。本项目设置 3 台热风炉，可以根据待烘干粮食的数量、含水率灵活启停设备台数；总额定装机预留一定的能力裕度用于应对阴雨天气集中抢烘工况。综上，本项目 3 台生物质热风炉总热功率配置与项目年生物质燃料消耗量（800t/a）相匹配。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54.3m ²	新建厂房，包含上料、筛分、烘干等生产工段
	仓库	水稻成品仓库	1003.24m ²	新建厂房，贮存水稻成品
		小麦成品仓库	424.9m ²	新建厂房，贮存小麦成品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仓库 [#]	254.98m ²	新建厂房，贮存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防潮、防火，防雨
	集尘室		221.76m ²	新建库房，上料、筛分、烘干粉尘预处理
	仓库		881.3m ²	新建库房
	备用仓库		202.08m ²	新建库房，项目备用
公用工程	给水		18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14.4m ³ /a	经地理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供电		32 万 kWh/年	由市政供电线路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筛分、烘干粉尘	密闭管道+集尘室+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
		生物质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DA002 排气筒	/
	废水	地理式微动力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3m ³ /d	农田灌溉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新建，位于厂区东南侧

辅助工程	东北侧辅助用房	207.88m ²	新建，包含厕所、培训室、展览室、备用室、洽谈室、值班休息室、门卫
	东南侧辅助用房	183.56m ²	新建，包含办公室、仓库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仓库建筑面积 254.98m²，设计最大储存量 200t。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堆积密度取值 600-800 kg/m³；储存 200t 生物质成型燃料所需要理论堆存体积：

$$V_{\text{堆存}} = 200000\text{kg} \div (600 \sim 800 \text{ kg/m}^3) = 250 \sim 333 \text{ m}^3。$$

燃料仓库内部需预留人行通道、叉车转运通道，有效堆存面积约占仓库建筑面积 68%，即有效堆存面积约 173.39 m²；核算所需平均堆垛高度： $H = (250 \sim 333) \div 173.39 \approx 1.44 \sim 1.92 \text{ m}$ 。

本项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仓库为新建封闭厂房，实际堆垛控制高度不大于 2.5m，留有上部空间用于通风散热；仓库平面与竖向空间均可以满足 200t 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堆存存放要求，仓库建筑面积与燃料最大储存规模 200t 是匹配的。

2.6 项目四周情况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侧为学义线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盐城汇来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选址在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9550 平方米。全厂目前布设 1 个出入口，布置在厂区东侧。

2.7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粮食烘干生产线	湿水稻（含水率 29.5%）	18000	成品水稻（含水率 14.5%）	15196.33
	湿小麦（含水率 16 %）	7000	成品小麦（含水率 12.5%）	6874.25
			谷杂（一般固废）	250
			烘干脱除水分	2679.045
			上料、筛分、烘干粉尘（颗粒物废气）	0.375
	合计	25000	合计	25000

2.8 水平衡

①给水

项目定员 8 人，三班制生产，生活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3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年运行 75 天,年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a}$ 。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②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1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 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 $14.4\text{m}^3/\text{a}$, 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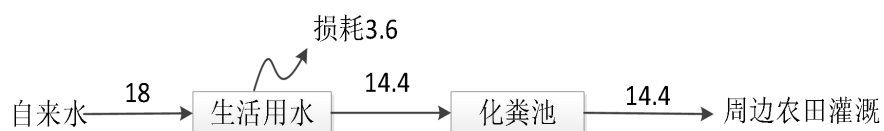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2.9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①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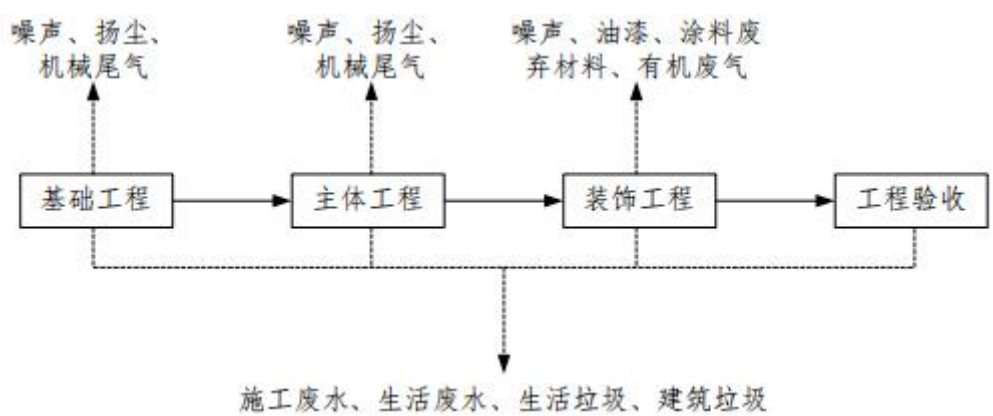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工艺流程说明：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砖墙砌筑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及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③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④设备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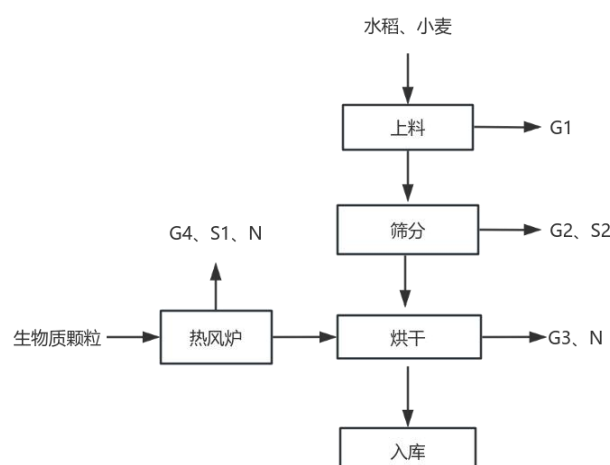
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

声、尾气等。

此外，由于施工人员的活动，上述工段均会产生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

②运营期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注：噪声 N、废气 G、固废 S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

收购的湿小麦、水稻原粮卸入料坑，由 1#坑内斗式提升机将坑内湿粮垂直提升至前端清理工段；提升后原粮落入进料皮带输送机，平稳输送至清理设备。

该工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_1 、设备噪声 N 。

②筛分

皮带输送来的湿粮进入滚筒筛：筛分去除大杂质（秸秆、土块、碎石、霉变结块粮、绳带等粗大杂物）；筛后粮食进入循环风选器：利用循环气流轻分选，吹走轻杂质（瘪壳、灰尘、碎糠、草籽、轻霉粒），完成轻重杂质两级清理；清理干净的湿粮由 2#斗式提升机提升送入烘干机进料仓。

该工段过程中会产生清筛粉尘 G_2 、设备噪声 N 、谷杂 S_1 。

③烘干

清理后的湿粮连续进入烘干机，采用热风逆流/顺流烘干工艺：湿粮在烘干机内分层缓慢下落，高温热风穿透粮层，带走粮食内部多余水分；根据原粮初始含水率（进料水稻含水率 29.5%-成品含水率 14.5%、进料小麦含水率 16%-成品含水率 12.5%）调整烘干时长、热风温度，将粮食水分降至仓储安全标准：

	该工段过程中会产生烘干粉尘 G₃、设备噪声 N。 ④热风炉（烘干热源） 三台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并联配套烘干机，120 万大卡、150 万大卡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燃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产生高温洁净热风，热风管道送入烘干机内部换热舱，为粮食低温烘干提供稳定热源；通过调节炉膛出力控制热风温度，适配小麦、水稻不同烘干温控要求（水稻低温防爆腰，小麦控温防蛋白变性）。 该工段过程中会产生燃烧废气 G₄、炉渣 S₂ 以及噪声 N。 ⑤入库 烘干达标粮食从烘干机底部排出，经烘干机出料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后端提升设备。烘干后的合格粮食由斗式提升机垂直提升，提升后的成品粮落入进库出料皮带输送机：皮带密闭输送至各储粮仓，完成入仓储存，粮食输送时使用密闭输送带且卸粮、烘干工序已将粮食表面的粉尘基本脱离，因此，粮食输送扬尘量产生量很小，不定量分析。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2-7。 表 2-7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table><tr><th>类型</th><th>编号</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th></tr><tr><td>废水</td><td>/</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td>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₁、G₂、G₃</td><td>上料、筛分、烘干</td><td>颗粒物</td><td>密闭管道+集尘室+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td></tr><tr><td>G₄</td><td>生物质燃烧</td><td>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td><td>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DA002 排气筒</td></tr><tr><td rowspan="5">固废</td><td>/</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td></tr><tr><td>S₁</td><td>筛分</td><td>谷杂</td><td>外售</td></tr><tr><td>S₂</td><td>生物质燃烧</td><td>炉渣</td><td>外售</td></tr><tr><td>/</td><td>废气处理</td><td>收集粉尘</td><td>外售</td></tr><tr><td>/</td><td>废气处理</td><td>废布袋</td><td>外售</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td><td>机械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td></tr></table>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G ₁ 、G ₂ 、G ₃	上料、筛分、烘干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尘室+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G ₄	生物质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DA002 排气筒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 ₁	筛分	谷杂	外售	S ₂	生物质燃烧	炉渣	外售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废气	G ₁ 、G ₂ 、G ₃	上料、筛分、烘干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尘室+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G ₄	生物质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DA002 排气筒																																										
固废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S ₁	筛分	谷杂	外售																																										
	S ₂	生物质燃烧	炉渣	外售																																										
	/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外售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																																										
噪声	N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通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的空地建设，故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均	250			
CO	日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			

(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①常规因子

根据《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8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9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 3.24、全省第 1。10 月 PM_{2.5} 月均浓度创近 10 年来最低，排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第 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 312 天，优良率达

85.5%，全省第3。本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域。

②本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NO_x。

本项目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苏韵沣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屹朗精密结构件及智能家电项目的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YF2024047），采样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6月16日，连续监测三天。该监测点位G1位于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下风向，与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直线距离约为2.7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一。具体结果见表3-2。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 TSP 质量现状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取值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4.6.14	TSP	日均值	屹朗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下风向G1	0.106	0.3	达标
2024.6.15	TSP	日均值		0.103		达标
2024.6.16	TSP	日均值		0.104		达标

本项目NO_x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山东浩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SDHY-HJ-25-2254），采样时间为2025年9月1日~9月4日，连续监测3天。该监测点位G1位于江苏碧澜环保有限公司下风向，与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直线距离约为200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一。具体结果见表3-3。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 NO_x 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 ₁	NO _x	小时平均	0.25	0.022~0.039	15.6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河流包括朱沥沟、庆中河、扇子河、蟒蛇河等，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周边河流蟒蛇河、朱沥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执行Ⅲ类水标准，庆中河、扇子河等河流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区域内河水环境功能参照执行Ⅲ类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Ⅲ类标准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COD	≤20	
3	NH ₃ -N	≤1.0	
4	TP	≤0.2	
5	TN	≤1.0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1) 流域地表水

①国家考核断面。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②省级及以上断面。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

2)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3) 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说明 2025 年盐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所以本次沿用《2024 年盐城市盐都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声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盐都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 56.7dB（A），夜间区域环境噪声 47.2dB（A），交通干线昼间等效声级 66.8dB（A），夜间等效声级 54.2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南侧 22m 处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在南侧居民处设置 1 个噪声现状测点 N1。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 N1 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 1 天，监测报告编号：R26082113-01，采样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具体检测数据详见附件十一。具体结果见表 3-6。

表 3-6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夜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厂界外南侧居民处 N ₁	54	60	达标	43	50	达标

4、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2025 年，全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次项目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骏马村3组	119.866171	33.253622	97户/300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	22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骏马村3组	119.866171	33.253622	10户/30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S	22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绿化等，回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用水标准，详见表3-9。		
	表 3-9 施工期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纲量）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悬浮物	/
	6	氨氮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8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9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见表3-10。		
	表 3-10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旱地作物
	1	PH 值	5.5-8.5（无量纲）
	2	水温 ℃	35
	3	悬浮物 mg/L	1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00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3-11。		
	表 3-1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监控度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TSP	0.5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PM ₁₀	0.08	自动监测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
	项目运营期上料、筛分、烘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表3中标准；热风炉供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3-12~1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mg/m³		
氮氧化物	180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表 3-1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工业炉窑安装位置	工业炉窑类别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有厂房生产车间	其他炉窑	5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南侧居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17。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表 3-17 南侧居民噪声执行限值 单位：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固废管理同时应满足《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考核因子：碱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固废：无。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颗粒物 0.462t/a、SO₂0.816t/a、NO_x0.408t/a。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表3-1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二氧化硫	0.816	/	/	0.816
		氮氧化物	0.816	0.408	/	0.408
		颗粒物	30.436	29.974	/	0.462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19	/	/	0.019
	废水	废水量	14.4	14.4	/	/
		COD	0.005	0.005	/	/
		SS	0.0043	0.0043	/	/
		氨氮	0.0005	0.0005	/	/
		总磷	7×10 ⁻⁵	7×10 ⁻⁵	/	/
		总氮	0.0006	0.0006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	0.3	0	0
		一般固废	320.024	320.024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 ①生活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包括粪便污水、洗涤废水等，所含污染物主要有 COD、SS、氨氮等，各种污水混合后，COD 浓度约 400mg/L，氨氮浓度约 15mg/L，SS 浓度约 250mg/L。工程施工平均人数为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平均为 1.2m³/d，施工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之后，再配套沉淀处理设施，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绿化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用水指标控制，回用于施工场地绿化。 ②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辅助设施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修配、汽车保养和冲洗等，主要含有悬浮物、石油类污染物，其石油类浓度约 10~20mg/L、悬浮物浓度约 500~3000mg/L。在施工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捣浇混凝土产生的泥浆水、建筑保养废水及设备车辆冲洗水收集并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降尘洒水；如有含油废水进入，则须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的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洒水，隔油产生废油、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可回用至工地回填。回用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对周边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尾气及装修废气。 ①扬尘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的通知（盐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施工期废气采用如下措施： 施工期尽可能全封闭堆场，至少封闭三侧；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设置防风抑尘网，使用符合强度要求的网面材料；根据防风网庇护范围确定防风网高度，
-----------	--

并选用开孔率为 30%~40%的防风网。防尘布覆盖全部堆料，直接遮盖在堆场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废弃苫盖存储和处置。在堆场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并合理设置喷淋频次和喷水量。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并在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同时进行喷淋作业。堆场外撒落的物料会及时收集清理，定期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扬尘污染；采用全封闭式货车运输堆料，不得出现敞篷运输，严禁车辆超载；并在堆场进出口进行地面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严禁车辆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处理后回用；建立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②机械尾气

机械尾气则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HC、NO_x、CO 等。机械尾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装修废气

施工装饰过程中可能使用油漆、涂料等物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能短暂地影响到空气环境。因此，建议项目使用材料应选用对环境污染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并且这种影响将随工程量的减少而减小，至施工结束而完全消失。

（3）噪声

在施工期间，建设项目的污染源是施工机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污染。为减轻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区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还须现场公示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的地方。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声屏障、加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应尽量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

④合理设计材料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尽量控制施工区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减少汽车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减少扰民事件的发生。

4.1.5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建筑垃圾。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期以 300 天计，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4.5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开挖土地产生的土方、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工程渣土、碎木料、废金属、各类建材包装箱等。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514.11m²，经类比类似项目施工期固废产生排放情况，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约 1kg。故本项目在建设期将产生约 4.52t 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部分可以用于填路材料，部分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隔油产生废油、含油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可回用至工地回填。施工期建筑垃圾和弃渣严禁随意堆放，应及时运至工程设置的弃渣场或指定场所处置，并采取挡护、排水等措施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4.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①上料、筛分、烘干废气

小麦、水稻上料、筛分、烘干过程会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稻谷清理、碾磨、除尘工业粉尘排污系数“0.015kg/t-原料”，本项目年烘干水稻 18000 吨、小麦 7000 吨。本项目水稻上料、筛分、烘干后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27t/a，小麦上料、筛分、烘干后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0.105t/a，总产生量约为 0.375t/a。

上料、筛分、烘干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集尘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集尘室去除效率取 4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 95%，综合去除效率为 97%。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

②生物质燃烧废气

烘干使用生物质热风炉提供热气，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生物质工业炉窑产污系数，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	生物质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kg/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kg/吨-原料	1.02
			颗粒物	kg/吨-原料	37.6

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附件十二），收到基硫分 S 取 0.06 计算，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1.02kg/t-燃料。

本项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用量为 800t/a，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生物质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4 涂装中生物质工业窑炉中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低氮燃烧技术效率取 50%，旋风除尘效率取 70%，布袋除尘效率取 95%，除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98.5%。

经计算，二氧化硫总产生量为 0.816t/a，氮氧化物总产生量为 0.816t/a，颗粒物

总产生量为 30.08t/a。本项目低氮燃烧技术效率取 50%。则烘干过程中生物质燃烧的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408t/a。二氧化硫总排放量为 0.816t/a，氮氧化物总排放量为 0.408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451t/a，风机风量 20000m³/h，则每根排气筒 SO₂ 排放速率 0.45kg/h，排放浓度 22.5mg/m³；NO_x 排放速率 0.23kg/h，排放浓度 11.5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 0.25kg/h，排放浓度 12.5mg/m³。

根据附件十二，可知本项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原料汞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故不考虑汞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2，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核算方 法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年 工作 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 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 允许 排放 速率 kg/h	
	上料、 筛分、 烘干	DA001	颗粒物	1000 0	系数法	20	0.2	0.356	集尘室+布袋除 尘器	97	0.6	0.006	0.011	20	/	180 0
	生物 质燃 烧	DA002	二氧化硫	2000 0	系数法	22.5	0.45	0.816	低氮燃烧，旋风 除尘+布袋除尘 器	/	22.5	0.45	0.816	80	/	
			氮氧化物		系数法	22.5	0.45	0.816		50	11.5	0.23	0.408	120	/	
			颗粒物		系数法	835.5	16.71	30.08		98.5	12.5	0.25	0.451	20	/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上料、筛分、烘干		颗粒物		15m		0.5m	50℃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9.865852, N33.254749				
	生物质燃烧		二氧化硫		18m		0.7m	50℃	DA002			E119.866485, N33.254827				
			氮氧化物													
			颗粒物													
	表 4-4 无组织气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位置	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排放高度 (m)				
	生产车 间	上料、筛分、烘 干	颗粒物	0.019	加强车间通风，以厂区为边界 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0.019	0.011	1041.6		1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工、炉）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接排放的情形，事故时间估算约 30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³/h)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量 (kg)	排放方式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颗粒物	集尘室+布袋除尘器故障	10000	0.2	20	0.1	短时间连续 0.5h	≤1
DA002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故障	20000	0.45	22.5	0.225	短时间连续 0.5h	≤1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		16.71	835.5	8.355	短时间连续 0.5h	≤1

4.2.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A、旋风除尘

是气流在筒体内旋转一圈以上且无二次风加入的离心式除尘器。它是利用旋转气流对粉尘产生离心力，使其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分离的最小粒径可达到 5μm。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方便、便于清理、便于换粉，可耐高温高压。旋风除尘器有筒体、锥体、进风管和排尘管。在旋风底部安装自制负压粉尘输送装置，输送管路采用抗静电半透明输粉管，使分离下来的粉尘能够及时回用，以保证管内没有粉尘堵塞，防止因粉尘堵塞发生意外。防爆锁尘器装有故障状态检测装置与电控系统联动，故障声光报警及停机等受控于总电控系统。

B、布袋除尘器：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μm，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μm，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布

袋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C、集尘室：是烟气收尘设备中较简单的办法，其原理是当流体的速度突然减慢时，其中的颗粒由于其自身的重力而沉降下来，产生的颗粒物以一定的速度流动，当气体的流动截面积突然增大时，气流的速度也突然减慢，由于颗粒的运动速度下降，颗粒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积下来，集尘室的种类很多。较简单的办法是用砖砌成，如果在集尘室中内置一些挡板，可以提高颗粒的收尘效果。

D、低氮燃烧：低氮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低的燃烧器。使用低氮燃烧器可以减少燃烧过程中的氮氧化物排放。从 NO_x 的产生机理来看，燃油/气锅炉控制 NO_x 的技术也主要着眼于两个方向：降低燃烧火焰温度和降低氧含量。因此，抑制 NO_x 的生成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从燃烧器入手。低氮燃烧器是指燃料燃烧过程中 NO_x 排放量低的燃烧器。传统的天然气锅炉燃烧器通常的 NO_x 排放在 $120\sim150\text{mg/m}^3$ 左右。而低氮燃烧器通常的 NO_x 排放在 $30\sim80\text{mg/m}^3$ 的左右。其原理是把一个火焰分成数个小火焰，由于小火焰散热面积大，火焰温度较低，使“热反应 NO ”有所下降。此外，火焰小缩短了氧、氮等气体在火焰中的停留时间，对“热反应 NO ”和“燃料 NO ”都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4.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工艺要求、废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前提下，合理设置排气筒的数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 内径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排气筒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sim25\text{m/s}$ ”。本项目设置 2 根排气筒，为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5m ，则烟气流速为 14.15m/s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8m ，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7m ，则烟气流速为 14.4m/s 。

b.高度合理性分析

DA001 高度为 15m，DA002 高度为 18m，项目厂房高度为 14.5m，DA001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DB32/4041-2021 中 4.1.4 条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故 DA001 高度 15m 符合要求；DA002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要求，其中 DB32/3728-2020 中 4.3 条款：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故 DA002 高度 18m 符合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废气的有效排出，其排气筒出口设置在屋顶以上，经采取一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废气排气筒的高度设置是可行的。

c.数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生产厂房严格按照“合并收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本项目共 2 根工艺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气筒的数量设置可行。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的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上料、筛分、烘干产生的颗粒物。

为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应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调查无组织排放的各个环节，并针对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建设项目特点，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生产车间安装排风扇，实现通风换气；

③加强车间换风系统的换风能力，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④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⑤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由

前述计算可知，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4.2.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其计算公式如下：

$$Qc/Cn=(BLc+0.25\gamma^2)^{0.5}LD/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m$ ；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面积	高度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1	1041.6	14.5	0.9	0.59	50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级差为 200 米。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生产车间外延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

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2.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相关要求，结合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外	颗粒物	1 次/年

4.3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营运期员工 8 人，三班制生产，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0L/(每人·每天)进行估算，年运行 75 天，年用水量为 18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结合同类项目生活污水源强进行类比，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50mg/L、SS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5mg/L。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后的量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清掏量(t/a)	
生活污水	14.4	COD	350	0.005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	70	0.001	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SS	300	0.0043		27	0.0004	
		NH ₃ -N	35	0.0005		7	0.0001	
		TP	5	7×10 ⁻⁵		1.3	2×10 ⁻⁵	
		TN	45	0.0006		15	0.0002	

4.3.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暂未接通，考虑到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污染因子较为简单，且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及运行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建设单位拟将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地埋式微动力设施中的 AAO 生物处理工艺采用推流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它的处理优于完全混合式或二、三级串联完全混合式生物接触氧化池，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靠性好，因此平时一般无需专人管理，只需定期清理。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项目废水中各类污染物预处理效果见表 4-10。

表 4-10 污染物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 主要污染物	COD (mg/L)	SS (mg/L)	NH ₃ -H (mg/L)	TP (mg/L)	TN (mg/L)
处理前废水（生活污水）浓度	350	300	35	5	45
去除率	80	91	80	75	67
处理后废水平均浓度	70	27	7	1.3	15

综上所述，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较小，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地表水影响分析

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种植小麦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 4.7 吨，种植水稻的土地一亩当季需要农肥 5.0 吨。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属于季节性生产，仅在烘干作业时段产生生活污水，非生产期无污水产生；项目年生活污水产生总量 14.4 吨/年，其中上半年（小麦烘干季，生产 25 天）产生污水 4.8 吨，下半年（水稻烘干季，生产 50 天）产生污水 9.6 吨。

项目配套消纳农田为稻麦轮作，烘干作业时段与农田农灌施肥时序匹配：小麦烘干期（约 6 月夏收）对应小麦收割后、下茬水稻插秧前的水肥施用窗口期；水稻烘干期（约 11 月秋收）对应水稻收割后、小麦播种前的底肥施用窗口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预处理后，在生产作业期间同步用于配套农田灌溉施肥，随产随用，不存在污水长期积存的情况，故需约 2 亩农田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上半年：两亩需要农肥 9.4 吨 > 生活污水 4.8 吨；下半年：两亩需要农肥 10 吨 > 生活污水 9.6 吨）。企业附近耕地（详见附件十四）可消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水

产生时序与农田农灌时序匹配，不存在污水积压外溢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3.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4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 4-11、4-12。

表 4-11 建设项目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烘干机	80	室内、减振垫，厂房隔声	8	20	1	7	46.1	24小时	25	21.1	1
2	2#烘干机	80		8	24	1	7	46.1		25	21.1	1
3	3#烘干机	80		8	28	1	7	46.1		25	21.1	1
4	4#烘干机	80		8	32	1	7	46.1		25	21.1	1
5	5#烘干机	80		8	36	1	7	46.1		25	21.1	1
6	6#烘干机	80		8	40	1	7	46.1		25	21.1	1
7	7#烘干机	80		8	44	1	7	46.1		25	21.1	1
8	8#烘干机	80		8	48	1	7	46.1		25	21.1	1
9	9#烘干机	80		8	52	1	7	46.1		25	21.1	1
10	10#烘干机	80		8	56	1	7	46.1		25	21.1	1
11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150)	85		16	24	1	15	44.5		25	19.5	1
12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1#120)	85		16	36	1	15	44.5		25	19.5	1
13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2#120)	85		16	44	1	15	44.5		25	19.5	1
14	滚筒筛	80		22	38	1	21	36.6		25	11.6	1
15	循环风选器	80		22	30	1	21	36.6		25	11.6	1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表 4-12 建设项目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汇总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1	58	1	80	基础减震、隔声	24 小时
2	DA002 风机	1	30	1	80	基础减震、隔声	24 小时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西南角。

4.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的简化。

A.3.1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7）或式（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A.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式 (A.5) 等效为式 (A.9) 或式 (A.10) :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B.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如图 4-3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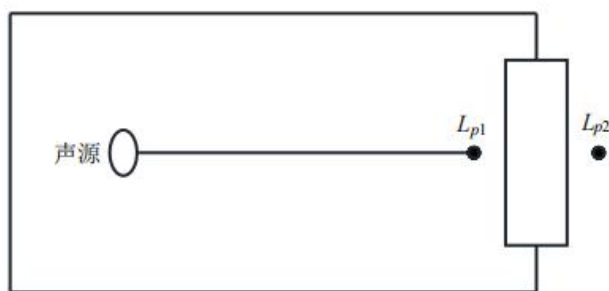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C. 噪声贡献值计算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D.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预测，已考虑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后，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见表 4-13、4-14。

表 4-13 厂界噪声排放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dB（A））		夜间（dB（A））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东厂界	26.7	60	26.7	50
2	南厂界	31.5		31.5	
3	西厂界	43.2		43.2	
4	北厂界	33.1		33.1	

表 4-14 南侧居民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昼间（dB（A））				夜间（dB（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1	南侧居民处	21.4	54	54	60	21.4	43	43	50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营期南侧居民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4.4.3 采取的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 ①选用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及其影响；
- ②对主要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建设防震基础并安装防震垫等减震措施；

4.4.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L_{eq} 、 L_{max}	1 次/季（根据生产时间，每年 6 月份监测一次，10 月-11 月份监测一次），昼夜各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仅昼间生产的只需监测昼间 L_{eq} ，仅夜间生产的只需监测夜间 L_{eq} ，昼间、夜间均生产的需分别监测昼间 L_{eq} 和夜间 L_{eq} 。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 ，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固废为炉渣、谷杂、收集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

(1) S_1 谷杂

粮食在经圆筒筛粗选清理过程和除芒机除芒过程中会产生秸秆、扁瘪的粮食颗粒及稻壳等杂质，杂质含量约 1%，则谷杂产生量为 250t/a，谷杂收集后外售处理。

(2) S_2 炉渣

在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炉灰，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会产生 5% 的炉渣，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800t，则炉渣产生量约为 4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 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小麦、水稻在经过集尘室、布袋除尘时有粉尘产生，本项目在此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共计 29.974t/a，收集后外售处理。

(4) 废布袋

生产过程中使用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因此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8 人，年工作日为 75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0.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6，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等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
2	炉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灰	40	√	/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杂质等	29.974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5	√	/	
5	谷杂	筛分	固态	秸秆、稻壳等	250	√	/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64	900-09 9-S64	0.3
炉渣		生物质燃烧	固态	灰		/	SW03	900-09 9-S03	40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杂质等		/	SW80	010-09 9-S80	29.97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 9-S59	0.05
谷杂		筛分处理	固态	秸秆、稻壳等		/	SW80	010-09 9-S80	250

4.5.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谷杂、收集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

炉渣、谷杂、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在厂区暂存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设。

a、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一般固体废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或包装损坏或泄漏。

4.5.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由以上分析可知：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地埋式微动力设施等防渗措施不到位，在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或防渗层破损引起泄漏，造成污染。

（2）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地埋式微动力设施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6m，渗透系数不高于 $1 \times 10^{-7} \text{cm/s}$ 。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防渗区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详细参照 GB18597、GB16889 等标准执行。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取完善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因此本项目合并评价其风险源，整体管控。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因此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根据导则要求，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18。

表 4-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分布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性	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	火灾	设备接地不良静电引发燃烧和爆炸	燃烧产生的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泄露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粉尘遇明火高热而引起火灾爆炸	废气逸散到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生物质成型燃料仓库	火灾、自燃	堆垛蓄热发生自燃；电气故障、外来火源引燃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而引发火灾	火灾燃烧产生烟气、烟尘污染物逸散影响大气环境

经识别，本项目生产车间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产生大气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进行排放，污染大气环境。生物质成型燃料仓库管理不当可能产生火灾，产生大气污染。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另外厂区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粮食烘干生产线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 3 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修，保证污染物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

停产检修，禁止排放废气。

⑤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漏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危险废物、堵漏，已经泄漏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漏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⑥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⑦生物质成型燃料仓库室内地面进行硬化并整体抬高 15cm；生物质成型燃料全部放置于塑料托盘上，实现燃料离地存放；堆垛距离墙体预留 $\geq 15\text{cm}$ 间隙；仓库设置高位自然通风窗，加强库房内部空气流通；雨季定期巡检库房，及时关闭门窗，防止湿气大量进入库房造成燃料吸潮粉化。仓库屋面设置完整防水层，屋面定期检查维护，杜绝屋面渗漏；仓库出入口设置防雨挑檐；雨天燃料运输入库作业时做好遮盖，防止雨水直接淋湿燃料堆垛。严格控制入厂燃料含水率 $\leq 12\%$ ，含水率超标燃料禁止入库；库房内堆垛高度严格控制 $\leq 2.5\text{m}$ ；堆垛之间预留 $\geq 0.8\text{m}$ 通风散热通道；库存执行“先进先出”管理，燃料储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制定库房巡检制度，每 10 天对堆垛内部温度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堆垛内部温度超过 60°C ，立即进行翻垛散热处置；库房内设置简易温度监测点位，落实日常巡查。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

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应急预案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报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演练结果纳入下一次应急预案编制。

（7）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要求“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本项目已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明确了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本项目风险分析中已做到环境风险识别，描述典型事故情形，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要求，并在文本“第五章-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明确竣工验收内容，因此，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内容相符。

（8）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风险评价的角度上分析，该项目的风险水平及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4.8 生态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镇骏马村 3 组，项目所在地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发生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9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尘室+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高 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声环境	烘干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等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厂房隔声、局部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炉渣、谷杂、收集粉尘、废布袋、生活垃圾。 炉渣、谷杂、收集粉尘、废布袋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属于重点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他区域（办公区除外）为一般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并加强日常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从生产系统、污染治理系统、环保系统分别做好相应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81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本项目主行业属于A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主行业不在名录1~107类，属于名录第108类“其他行业”，对照表5-1，项目粮食烘干配套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属于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

综上，本项目粮食烘干配套的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属于简化管理，因此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2)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5-2。

表 5-2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密闭管道+集尘室+布袋除尘器+15m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20
		DA002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密闭管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18m高 DA002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18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大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经地埋式微动力设施处理后做周边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	3
噪声	设备	烘干机、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炉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20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安全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
	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事故应急措施		消防、应急材料等		/	5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		/	5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	2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延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		75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六、结论

盐城纪家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粮食烘干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盐都区“三区三线”的控制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等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走访范围内受访公众均签署公众意见表，无公众提出反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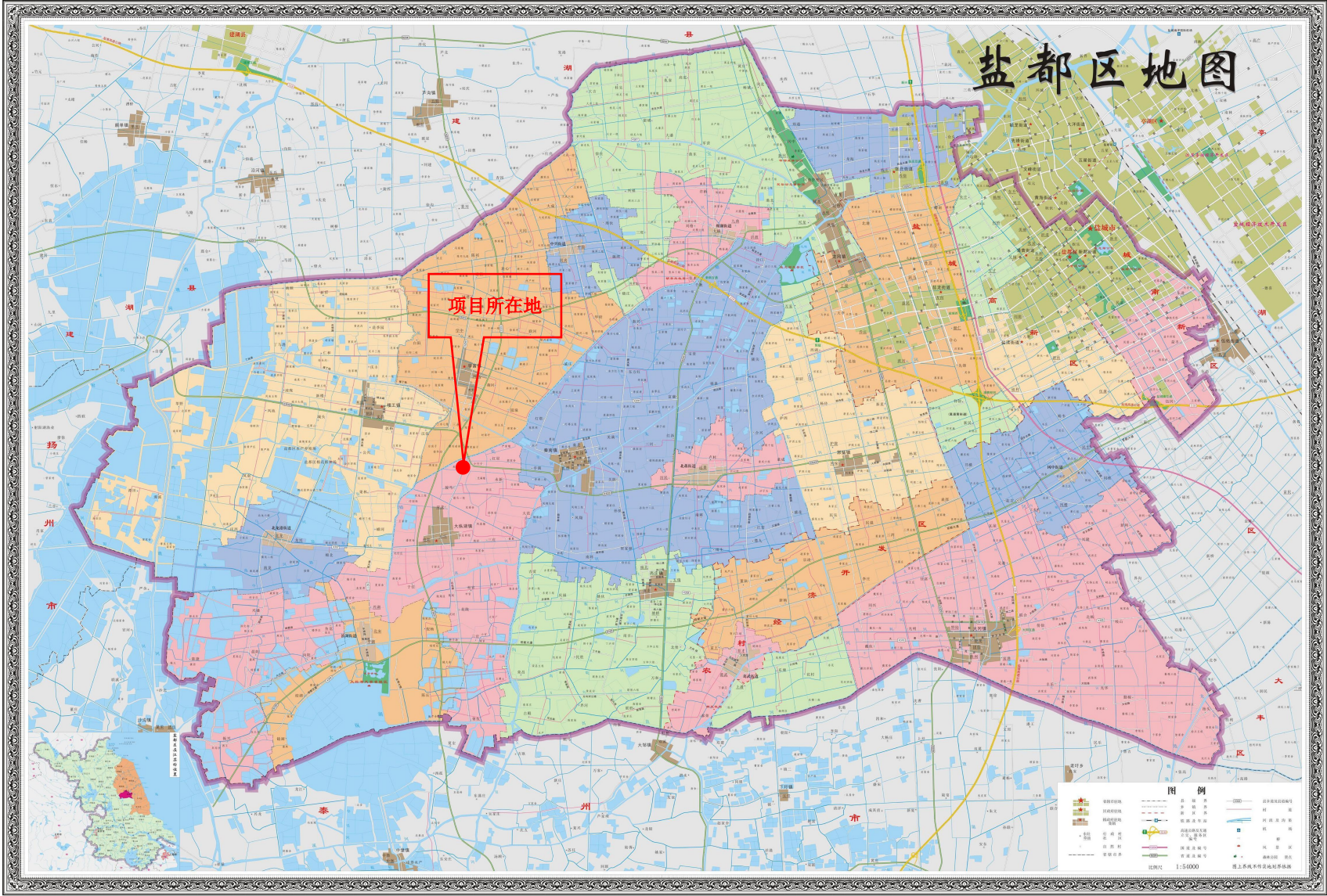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有组织废气	SO ₂	0	0	/	0.816	0	0.816	+0.816
	NO _x	0	0	/	0.408	0	0.408	+0.408
	颗粒物	0	0	/	0.462	0	0.462	+0.462
废水	废水量	0	0	/	0	0	0	0
	COD	0	0	/	0	0	0	0
	SS	0	0	/	0	0	0	0
	NH ₃ -N	0	0	/	0	0	0	0
	TP	0	0	/	0	0	0	0
	TN	0	0	/	0	0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0.3	0	0.3	+0.3
	炉渣	0	0	/	40	0	40	+40
	收集粉尘	0	0	/	29.974	0	29.974	+29.974
	废布袋	0	0	/	0.05	0	0.05	+0.05
	谷杂	0	0	/	250	0	250	+2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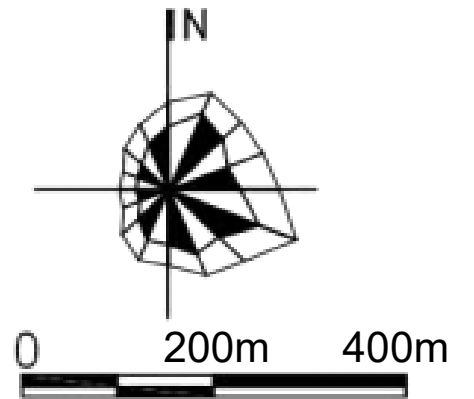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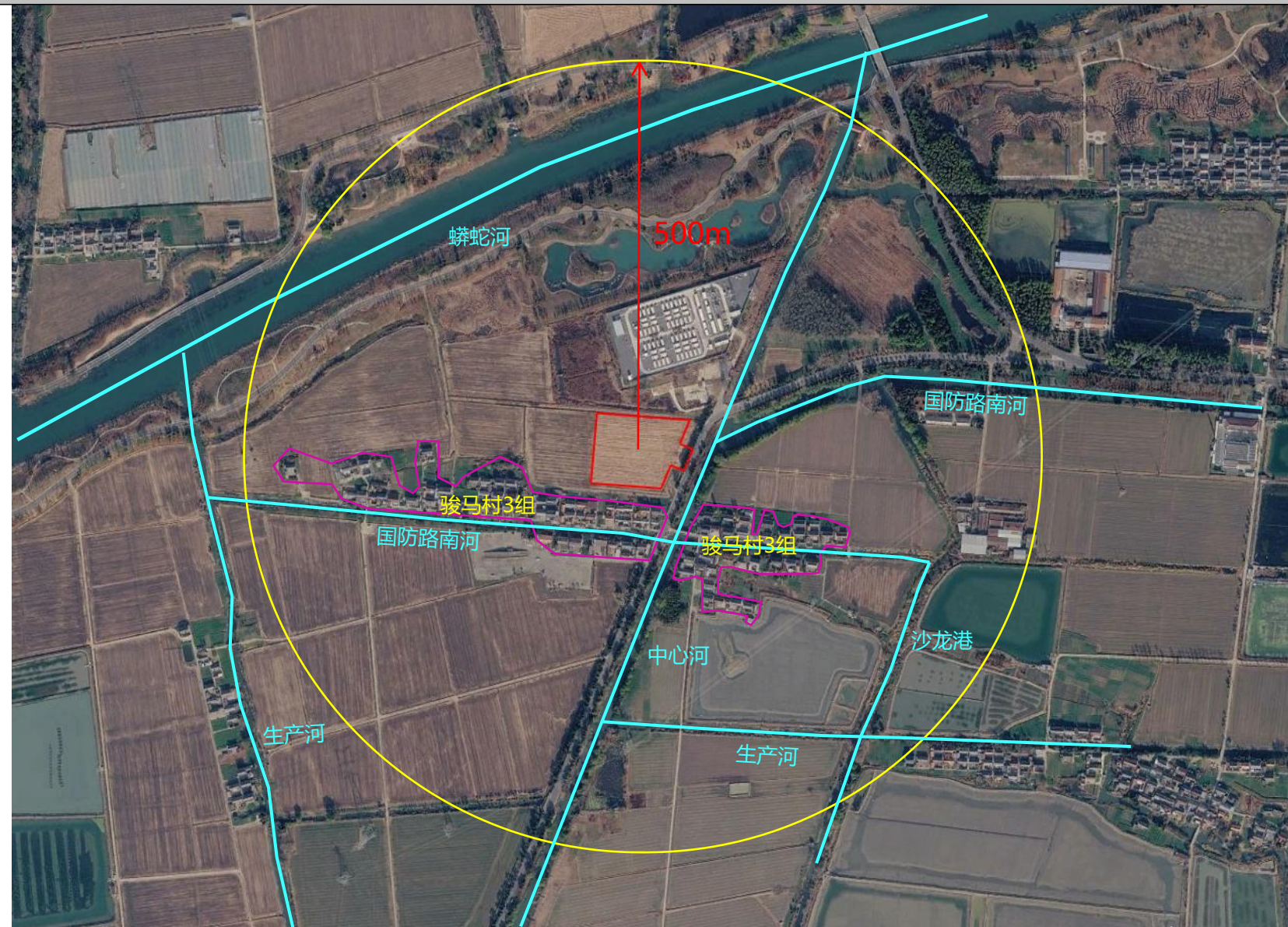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厂区范围
-  500m评价范围
-  居民
-  河流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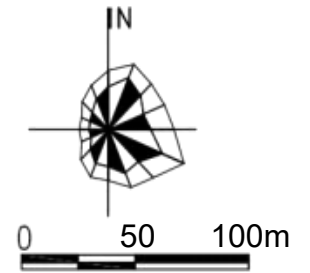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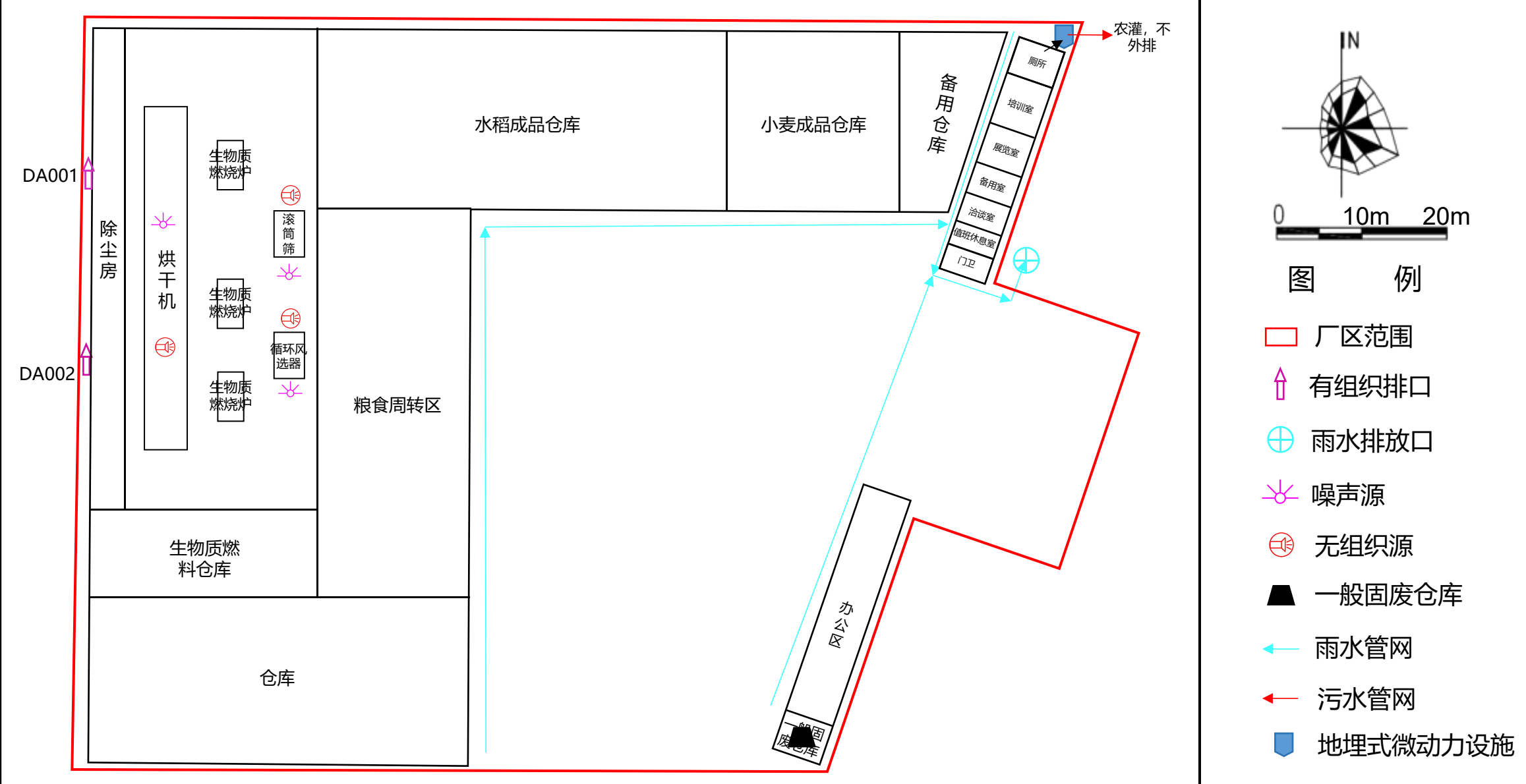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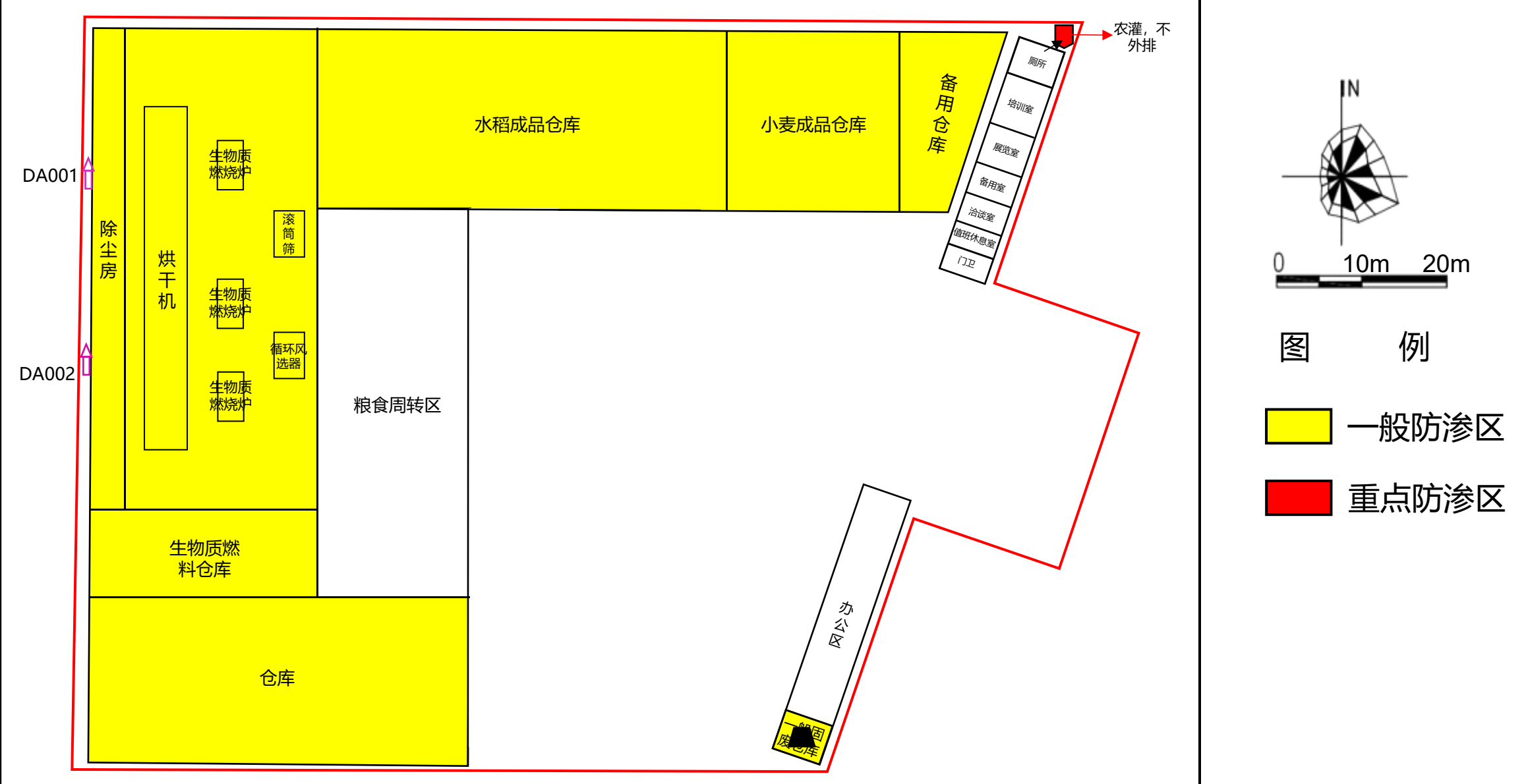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厂区范围
-  生产车间
-  卫生防护距离
-  居民
-  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三：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五：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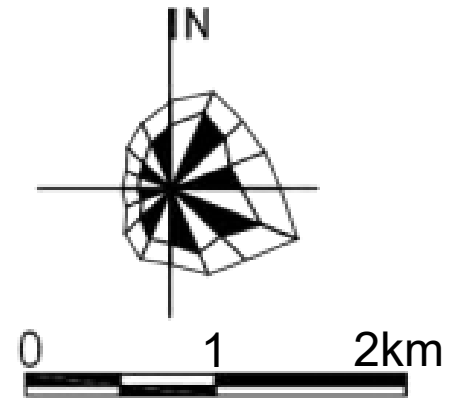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位置

●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

附图六 现状引用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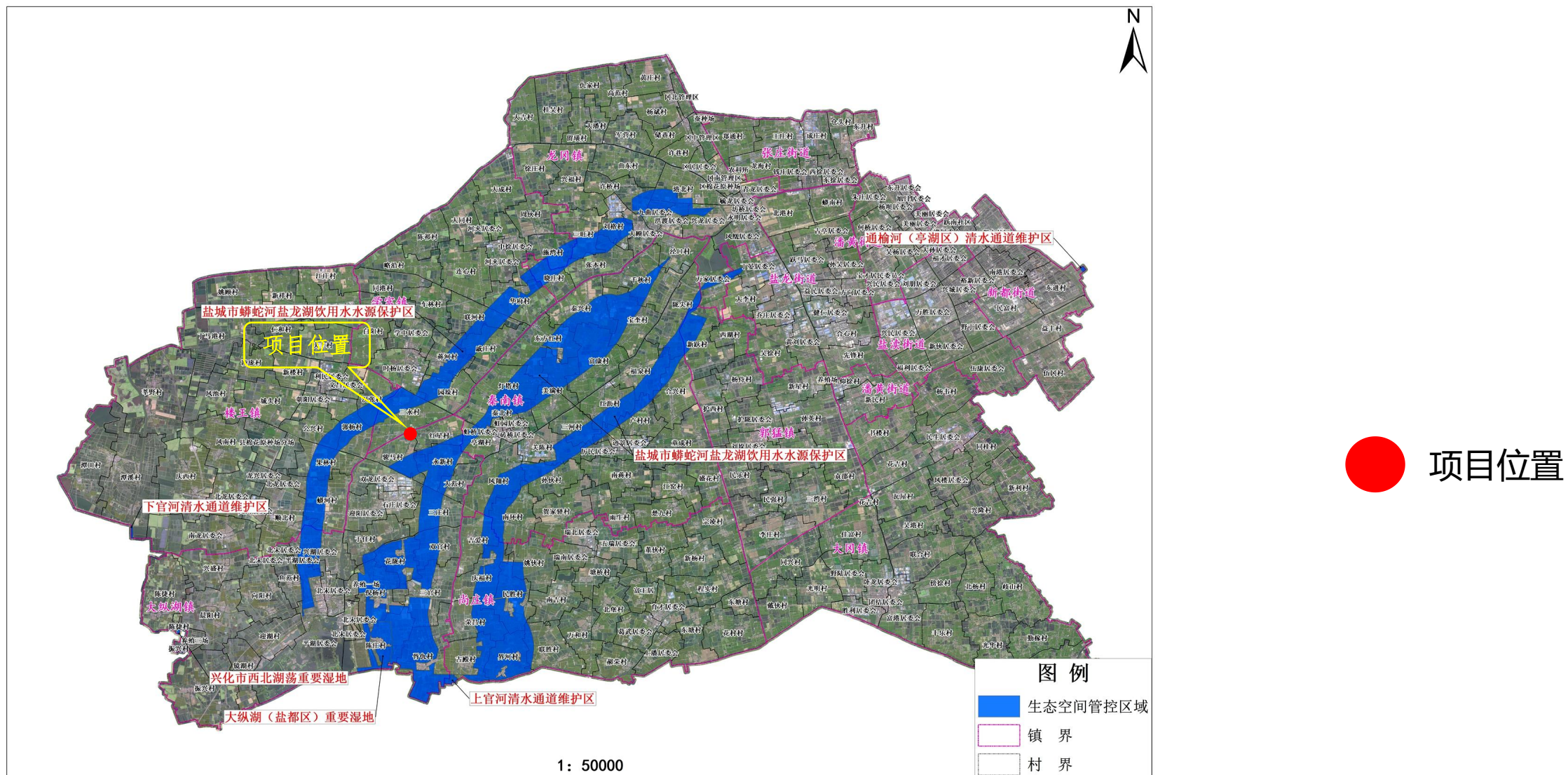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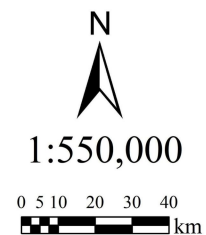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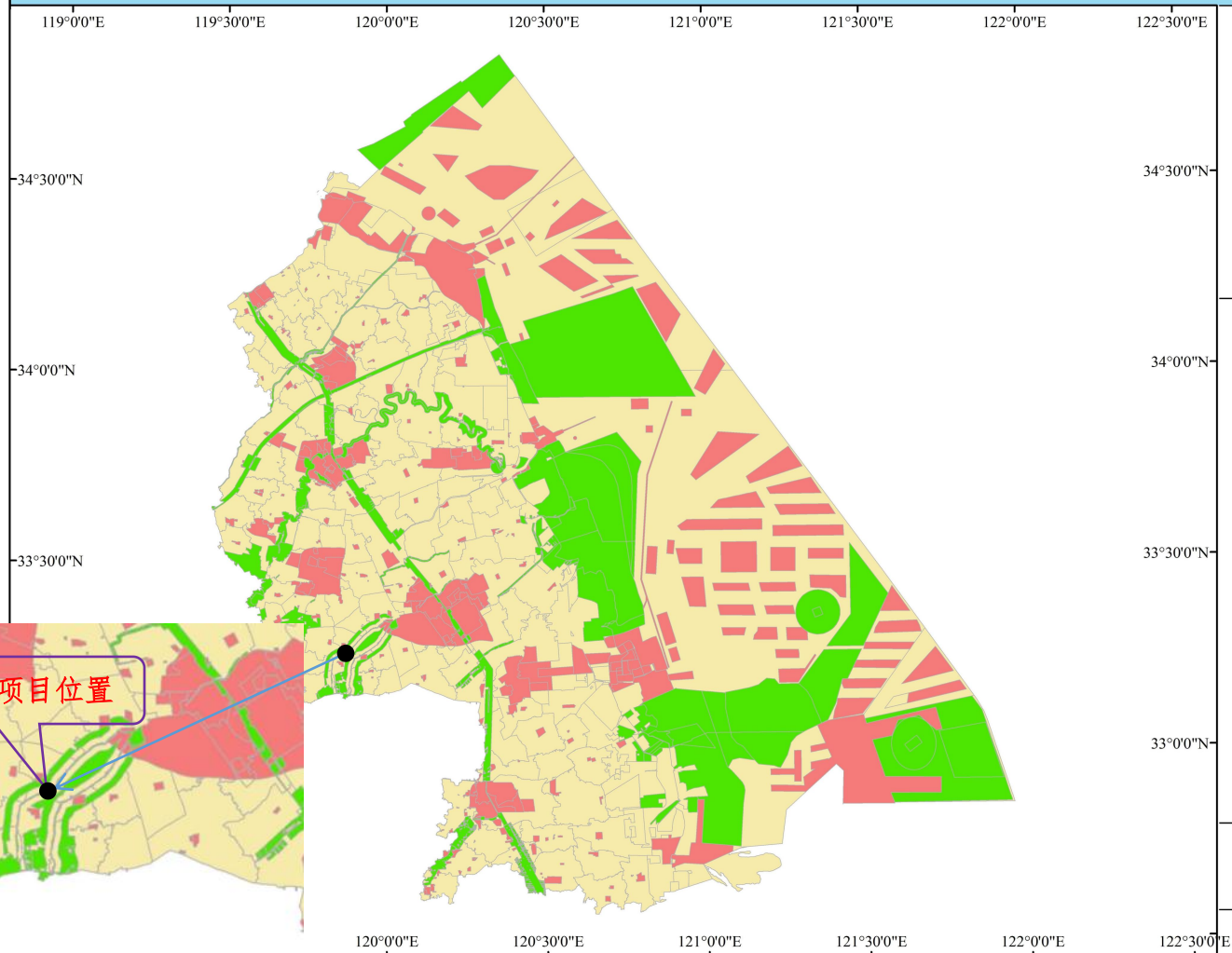
附图七：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八：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例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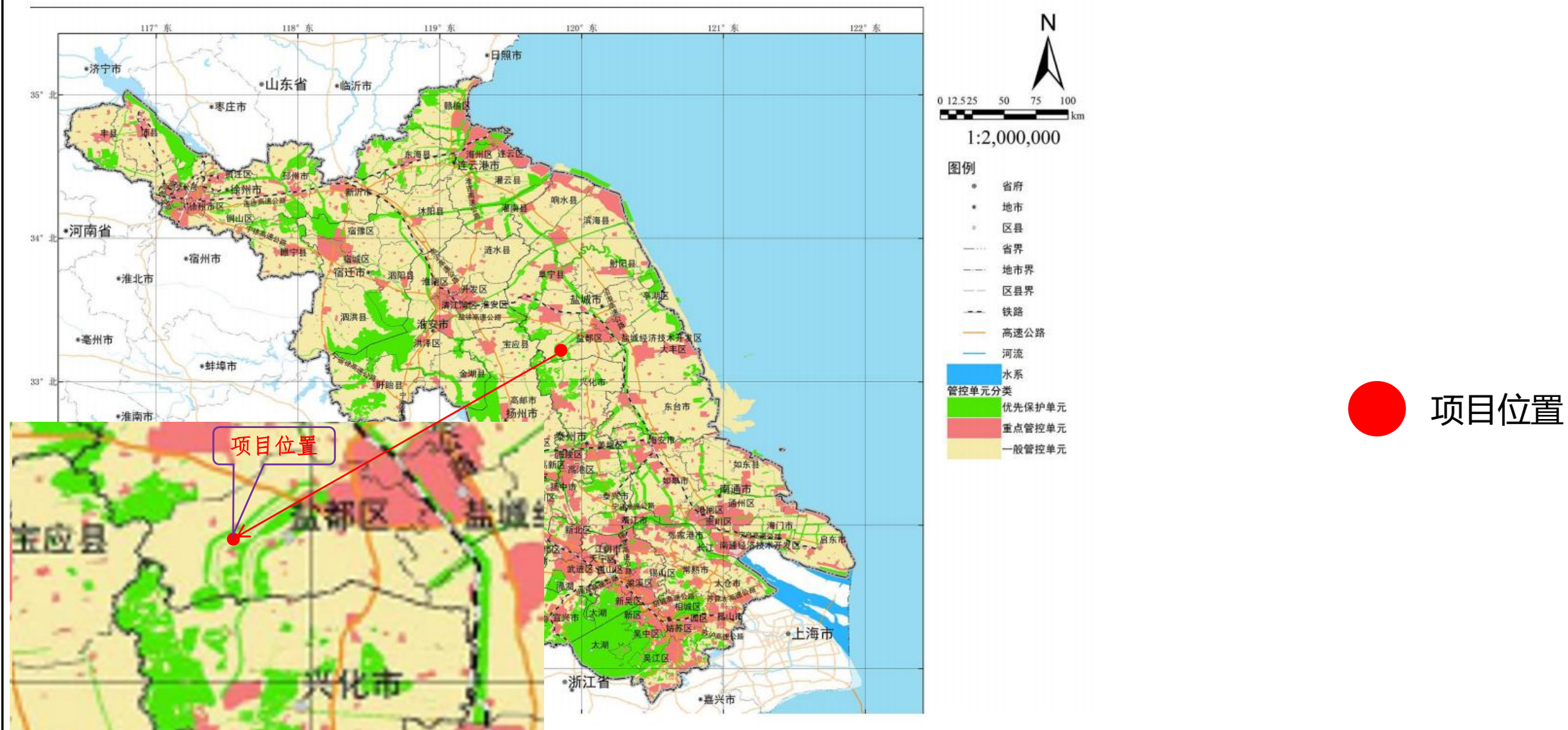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制图单位：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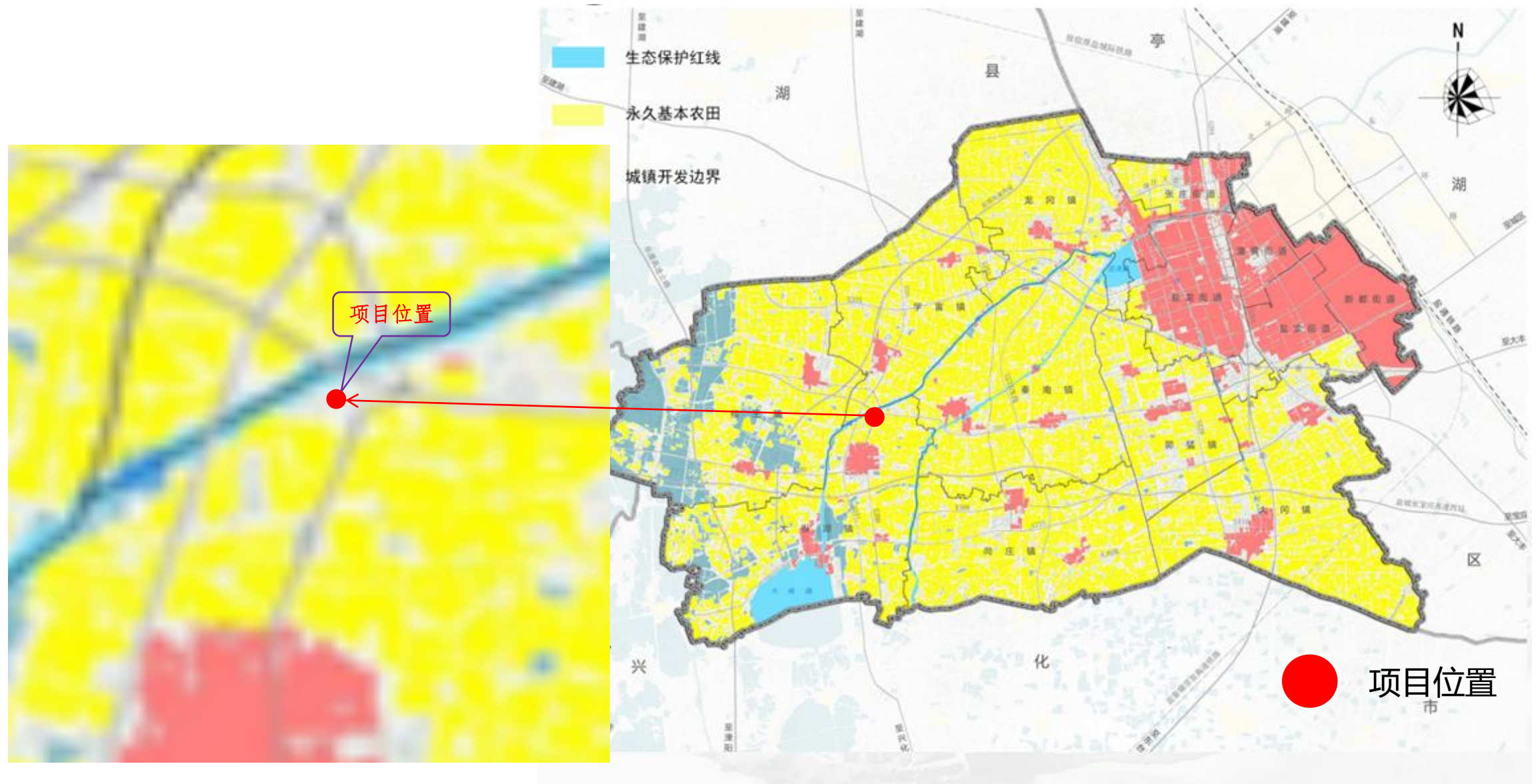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十一：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辅助分析图



附图十二：盐都区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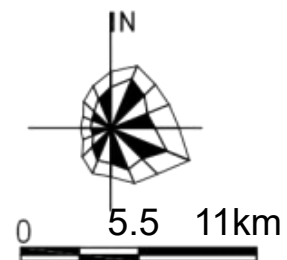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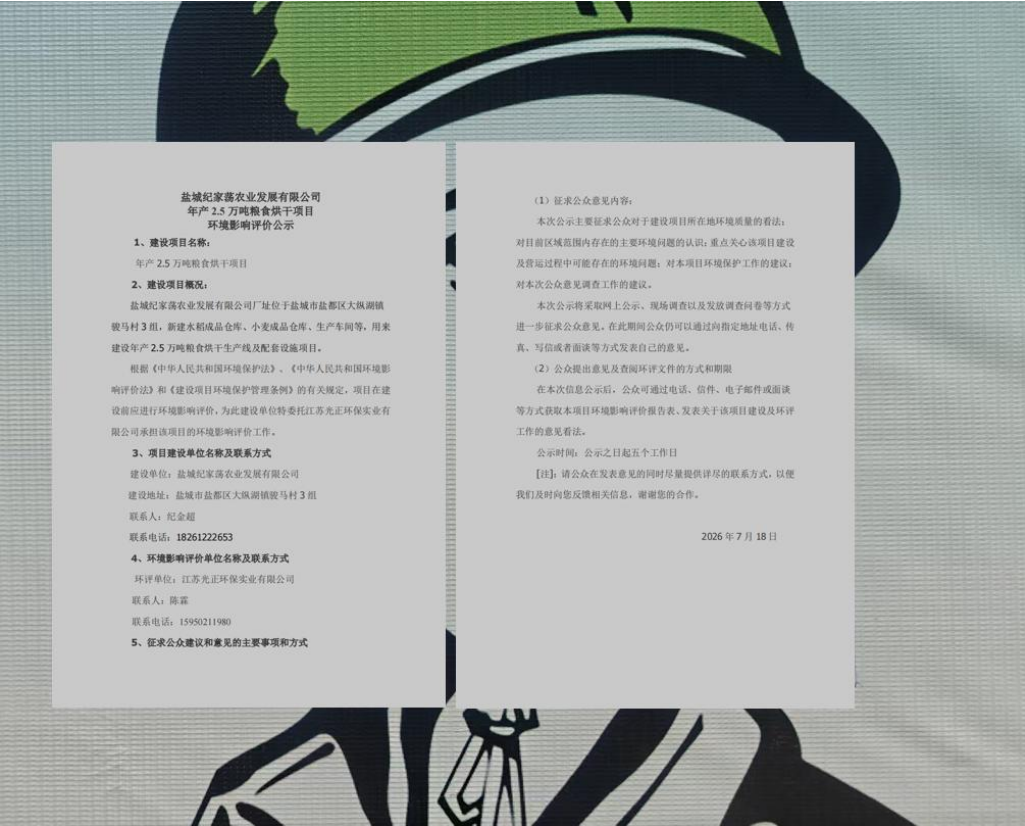


图 例

● 项目位置

附图十三：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十四：项目现场公示图